

“不听我的话就拆掉你的房!”

贪污、受贿、挪用资金,永康“村霸”书记被判刑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程修虎 胡济邦 胡滨

明为村委会主任、村党支部书记,实际竟是村里的一霸,不仅想尽办法贪污公款、村集体资金和挪用资金,还借帮政府抓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职务之便大肆索贿。近日,经永康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永康大后村的“村霸”书记胡妙孩最终因犯贪污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挪用资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10万元,其涉案财物均依法追缴,上缴国库。涉案被挪用且尚未退还的资金也依法予以退赔,并返还被害单位。



大包大揽借工程敛财

胡妙孩曾因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尽管有前科,但2005年他还是当选了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村民委员会主任。当上村主任后,胡妙孩开始大捞特捞。

2008年上半年,大后村一小学要做校园绿化工程项目,胡妙孩抓住机会,找到村民胡某。他明知胡某没有绿化工程资质,但还是私自把这个工程派给了胡某,并指使胡某伪造工程招投标文件,并在报价表上造假抬高价格。于是,原本只需7万元的工程,被“造”成了15万元。事情办成之后,胡妙孩又找到该村小学校长应某,两人把虚报多出的8万元瓜分。

2010年11月,村里要上一个自来水管道工程。胡妙孩故技重施,把工程指定给了林某承包,条件是林某要把10%的工程款给他做回扣。工程完工后,林某也信守“约定”,把工程款的10%即6万元给了胡妙孩。

2011年,胡妙孩开始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成了村里的“一把手”。这前后,大后村要建一条通往大后工业区的道路。按规定,该道路属于镇级工程,应由镇里通过招投标选择有资质的工程队修建。不过,当时镇里修路还没有配套资金,工程被暂时搁置。“这个事我来办。”2011年9月15日,胡妙孩从企业收到部分赞助费后,没走招投标程序,就开始私自组织人员对该道路强行施工。之后,胡妙孩以垫付修路资金为由,把镇里拨付的80万元资金转入自己的个人账户。

要保违建房就得给好处

“我既然能卖你土地,就能让你违章建房。”这是胡妙孩

非法卖地时向买主许下的“狂言”。

2005年,胡妙孩当上村委会主任不久,就把村里的两块地非法卖给村民胡某和胡某某,并准许二人建起了违章房。当然,胡妙孩的“忙”也不是白帮的,他要求胡某和胡某某分别为其在信用社担保贷款60万元。

胡某和胡某某违建房的事,到这儿还没算完。2012年上半年,胡妙孩又利用协助政府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职务之便,主动联系胡某和胡某某,向每人索要4万元,“给我好处就能保住你的违建房”。不过,胡某和胡某某觉得价格太高,商量后每人给了胡妙孩1万元。尽管胡妙孩对这2万元很不满意,但还是恬不知耻地拿走了,而且胡某和胡某某的违章建筑之后也没被拆除。

不过,到了2013年9月,因为胡某和胡某某反对胡妙孩在村里建养猪场,胡妙孩撂下狠话:“不听我的话就拆掉你的房!”果然,该二人过了几天就收到镇里发来的限期拆除通知书。“村霸”的霸道得以完美体现。

挪用巨款存进私人账户

2012年11月,胡妙孩利用本村“外来人口之家”工程进行招投标之机,与投标人陈某暗中勾搭。后来陈某中标,陈某所交的30万元押金也没有入公账,而是被胡妙孩拿回了自己家存放。

后来,“外来人口之家”建成,胡妙孩又利用预售之机,对每位购房者按照10万、15万、20万三个标准来收取押金。预售共卖出20套房,押金共330万元,这笔巨额资金也被胡妙孩存入私人账户,其中的295万元被挪用于炒股、归还个人借款等。

据统计,胡妙孩在大后村共挪用单位资金400多万元归其个人使用,至案发时尚有200多万元未退还,对大后村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村民们也对这样一个“村霸”愤愤不平。

警觉的胡妙孩似乎感受到了村民对他的怨恨。2014年7月,面对检察官的传唤,他不是主动交代问题,而是选择了一条“丁义珍”式逃亡之路,先后逃往江西、湖南、广西等地,但最终还是于2015年11月被永康市检察院干警在广西某地一宾馆内抓获。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布5起假冒记者诈骗或敲诈勒索案

新华社 史竞男

今年以来,各地“扫黄打非”部门大力开展“秋风2017”专项行动,严打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等“三假”行为。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17日对外通报,今年1至3月,全国共收缴各类非法报刊13.4万件,查办“三假”案件39起,并公布5起“三假”案件。

——陕西省宜川县查办“11·16”假记者敲诈勒索案。近期,根据群众举报,延安市宜川县公安局破获一起假记者敲诈勒索案。经查,王某某、张某某自2014年起,先后以《法制教育周刊》《法制在线》《法制报》等媒体的记者身份,以曝光企业违规用地、环境污染为由,向本县5名居民敲诈人民币共计10万余元。目前,宜川县公安局已对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张某某提起公诉。

——山东省平度市查办“9·26”假记者诈骗案。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公安局破获一起假记者诈骗案。经查,2015年10月至今,朱某某持伪造的《中国报道》记者证与李某、李某某等人合伙,以认识各级党政领导为借口行骗。该三人先后诈骗受害人王某某83万元。目前,朱某某、李某某已被批捕。

——陕西省志丹县破获一起假记者敲诈勒索案。2017年1月,延安市志丹县公安局破获一起假记者敲诈勒索案。经查,2016年12月,犯罪嫌疑人朱某以西安商报社深度调查部记者身份,借曝光、举报企业工程作业污染环境为由,敲诈勒索一家石油企业人民币3000元。目前朱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陕西西安“1·28假记者招摇撞骗案”判决。2017年3月31日,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一审判决。被告人张某、张某某因犯诈骗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董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依法返还被害人赃款63000元。2016年1月28日,自称是《检察风云》杂志社西部工作站负责人的张某、张某某,到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反映桃园路派出所越权干预经济纠纷扣押结算条据问题。警方经与《检察风云》杂志社核实,发现西部工作站系假冒,张某等人还曾在山东、河北等多地冒充该杂志社工作人员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经查,张某、张某某、董某某均为无业人员,自2015年7月假冒成立了某杂志社西部工作站,张某为站长、张某某为常务副站长、董某某为副站长。此外他们还假冒中国检察出版社西安办事处及检察院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

——广西河池周某某假冒记者诈骗案判决。2017年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周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经查,2014年至2015年,周某某假冒“中国时事新闻社”副总编、“中国案件监督中心”监督员、“中国案与法内参编辑部”新闻工作者、“中国中央数字电视城市建设频道”采编部副主任、央视十二频道法律专家,以帮群众争取到2000万元赔偿为诱饵,前后9次骗取河池罗城县某村村民8万余元。2015年5月,周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据介绍,“秋风2017”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积极查缴非法报刊,取缔非法设立的编辑部、记者站、工作站等机构,关闭非法设立的新闻网站及频道,依法处理非法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的机构和人员,严厉打击冒充新闻从业人员身份从事诈骗、敲诈勒索活动行为,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其中,陕西、山东、河北、湖南、广西等地重点查办了多起假冒记者诈骗或敲诈勒索案件。这些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均已被抓获,相关部门正在追究其刑事责任。